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6〕103号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职工组建小微技能企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关于鼓励职工组建小微技能企业的指导意见》予以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安排实施。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0日

抄送：公司领导，各部门，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10月10日发

共印18份

关于鼓励职工组建小微 技能企业的指导意见

近年来，集团公司各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中探索推行内部班组承包、外部劳务分包等多种形式的施工组织模式，对促进职工上岗、调动职工积极性起到了重要作用，也为工程项目劳务用工制度改革积累了经验。日前，省住建厅、省人社厅发布《陕西省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在主要工作部署中提出了弱化劳务企业资质、鼓励小微技能企业发展的改革思路。《方案》指出，引导建筑企业拥有自有技术工人，鼓励有一定技术特长和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小微专业技能企业，在工商部门申请工商营业执照。专业小微技能企业不需要劳务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和总包及专业分包企业签订建筑劳务分包合同。

根据我省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结合集团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及劳务用工制度实际，为鼓励职工组建小微技能企业，打造班组承包“升级版”，经集团公司研究，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职工组建小微技能企业的基本条件

组建小微企业的牵头和参与职工应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施工技术经验、经济实力、风险意识，优先考虑在内部班组承包中具有经验和实力积累的职工以及目前各单位的待岗职工。

二、职工组建小微技能企业的基本要求

小微企业按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 万元，企业注册资本金全部由职工个人出资。

小微企业组建时参与的内部职工不少于 10 人，其中吸纳的待岗人员不少于 1/3，吸纳待岗人员的认定由所属子分公司确认。

集团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总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子分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各项目经理部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参与组建小微企业。

三、集团公司提供的支持和服务措施

1、各分子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在遴选劳务作业队伍时，根据职工组建的小微技能企业的施工实力，采取同等条件优先的原则，按照有关合同管理程序，可由小微企业实施。

2、小微企业组建后至在公司承接到劳务作业前，其吸纳的待岗职工单位及个人部分社保费用由所属分子公司承担。自第一次承接劳务作业后，参与职工单位及个人部分社保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按月缴至所属分子公司。

3、小微企业组建和运营 1 年内，公司向其提供诸如法律、财务、税务、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无偿服务，相关经济和法律由企业自行承担。

4、分子公司、项目经理部结合生产施工实际对小微企业吸纳的技术工人开展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四、小微技能企业组建中的注意事项

1、小微企业是工商注册的独立法人，独立承担经济责任。职工股东在小微企业的权利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

2、集团及所属单位对小微技能企业在劳务分包合同履行中的行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监管，组织劳务分包队伍信用评价。合同履行中出现的争议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小微企业自注册成立后 2 年内，吸纳的内部职工不得退回公司。公司因工作需要接收安排时，按照人力资源管理相应程序办理。

4、小微企业在劳务作业中使用的农民工由其自行管理并签订劳动合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独立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5、各分子公司在鼓励引导职工组建技能型小微企业时应结合实际，把促进人员上岗和培育直属劳务队伍、培养自有技术工人相结合，稳健操作，试点先行，宁缺毋滥。

6、小微企业组建时的专业方向由分子公司根据其组成人员技能专长和项目劳务作业需求等因素合理引导。

五、集团公司鼓励职工组建小微技能企业的指导工作由企业管理部牵头负责，人力资源部及相关部门配合。各单位在实施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